

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傳習制度實施要點

101 年 5 月 30 日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1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

101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協助有意自我成長及新進之教師提升教學效能，透過教學優良教師帶領，活化教學能量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傳習制度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傳習制度得跨院、系組成團隊，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，或院、系推薦之校外專家擔任 Mentor 教師，進行經驗傳承。
- 三、傳習者(Mentor)由院系推薦，並以曾獲得教師評鑑教學優良教師為優先考量，或由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擔任之。
- 四、學習者(Mentee)分為以下三類：
 - (一) 本校新進教師。
 - (二) 有教學成長及教學諮詢需求之教師。
 - (三) 教師評鑑：「教學/輔導」評量不佳之教師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教師申請：由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教師傳習團隊申請，傳習者之資料由院系於每學期進行資料更新。
 - (二) 媒合：由教學卓越發展中心協助學習者邀請 Mentor 教師組成傳習團隊。
- 六、傳習內容以教學與輔導為主，進行方式由傳習者與學習者自訂，每學期至少進行 4 次傳習活動，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、座談會、講座、參訪、觀摩等。
- 七、傳習活動進行時需填寫活動紀錄表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報告，並參與期末分享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